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提名本行監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於2016年12月22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有關提名郭田勇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選舉郭田勇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郭田勇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郭田勇先生的簡歷如下：

郭田勇先生，48歲，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行的外部監事。彼於1990年9月至199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煙台分行擔任幹部。彼於1999年9月至今於中央財經大學工作，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自2014年12月至今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578)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田勇先生於1990年7月自山東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6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郭田勇先生於1999年9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郭田勇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郭田勇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據本行董事所知及確信，郭田勇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郭田勇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將與郭田勇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根據目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郭田勇先生作為本行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 250,000 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學明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

2016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賴偉文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